

证券代码：870725 证券简称：德普电气 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，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陈畅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，聘任陈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电池检测测试设备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襄阳市高新区（自贸区）叶店路 16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

		公司 21.5571%的股权；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刘士杰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2022 年 4 月 13 日，刘士杰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不在担任为公司总经理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电池检测测试设备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襄阳市高新区（自贸区）叶店路 16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.5571%的股权；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（二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- 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陈畅、刘士杰；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√ 签订协议 □ 亲属关系 □ 其他
- 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八年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；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陈畅	
股份名称	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3 年 4 月 24 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7,545,000 股，占比 21.5571%	直接持股 7,545,000 股，占比 21.5571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21.5571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886,250 股，占比 5.3893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,658,750 股，占比 16.1679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6,455,000	直接持股 6,455,000 股，占比 18.4429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%
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股，占比 18.4429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,250 股，占比 2.2750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,658,750 股，占比 16.1679%
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)	无	不适用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(拟)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☐ 通过竞价交易 ☒ 通过大宗交易 ☐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赠与 ☐ 其他	☐ 通过做市交易 ☐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继承 ☐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	2023 年 4 月 24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挂牌公司 1,090,000 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 21.5571%变为 18.4429%。	

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对外转让股份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陈畅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--------	-----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3年4月24日，陈畅与董旭超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陈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,090,000股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无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陈畅、刘士杰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二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陈畅、刘士杰

2023年4月25日